

【專題三】



金融工具大變革——談 IFRS 9

江美艷 (勤業眾信)
會計師

陳欣怡 (勤業眾信)
協理

壹、前言

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雷曼兄弟破產，2007年至2008年之間發生的全球金融風暴，相信仍然留存在許多人的記憶當中。金融風暴的肆虐喚起了各界對整個金融體系的批評與改革呼聲，而財務報表所呈現的金融工具損失遠小於真實損失，未能及時反映金融業者實際情況，正是大眾呼籲急需改革的面向之一。為了重新建立社會大眾對於財務報表體系的信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從2008年起便致力於研究如何讓財務報表更忠實地表達金融工具的損益情況。歷經了7年的研究，5次公開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以及在世界各國舉辦多次圓桌會議後，IASB終於在2014年7月完成新的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稱IFRS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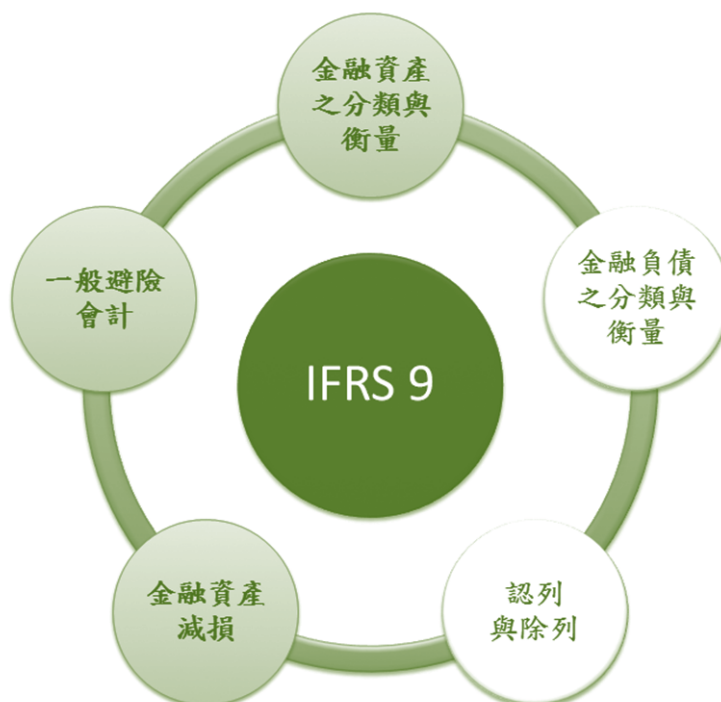
IFRS 9預計於2018年起生效適用¹，看似企業還有充足的準備時間，其實不然。原因在於，IFRS 9厚達214頁²，內容涵蓋了金融工具的一生，從企業取得金融工具時的

1 IASB訂定之適用日。關於我國企業應於何時開始適用IFRS 9，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所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2015年版）之頁數，此版本尚未包含IFRS 9之結論基礎。

認列與分類，持有時的衡量、減損評估與避險操作，以及最終處分時的除列，而各個主題下的會計處理，與現行制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13 年版藍本，簡稱 IAS 39）及各業別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相較，除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³及認列與除列外，具有頗大差異，概略說明如下：

圖一：IFRS 9 架構



一、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之分類標準全面翻新，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

二、金融資產減損：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要求企業需更早認列更多預期發生的信用損失。

三、一般避險會計：放寬適用避險會計之範圍與條件，使避險會計之運用更能貼近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貳、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一、現行（IAS 39）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股票、債券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或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是企業較常持有的金融資產，依現行 IAS 39 規定依據企業持有意圖與資產特性決定如何分類與衡量。常見之實務處

3 IFRS 9 與 IAS 39 在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的唯一差異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除非此處理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因此項差異已納入各業別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並自 2015 年起適用，故對我國企業不構成差異。

理⁴如下：

(一) 股票

1. 因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中表達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數均計入當期損益。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時公允價值變動數先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俟實際出售股票或發生減損時始影響當期損益。但若是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可能判斷其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於持有期間按原始投資成本衡量並評估減損，實際出售時再按出售價格認列當期損益。

(二) 債券

1. 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者，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於財務報表中表達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持有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當期損益（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需評估減損。
2. 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者，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即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當期損益），並需評估減損。若於到期日前出售，可能因懲罰條款而禁止於3年內將任何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 企業指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當期損益，同時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俟實際出售或發生減損時始影響當期損益。

(三) 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於財務報表中表達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期間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數均計入當期損益。例如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即屬衍生工具，而需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公允價值下跌損失則立即反映於當期損益中。

4 此處僅列出較常見之金融資產分類，並未涵蓋所有可能分類。

圖二：現行（IAS 39）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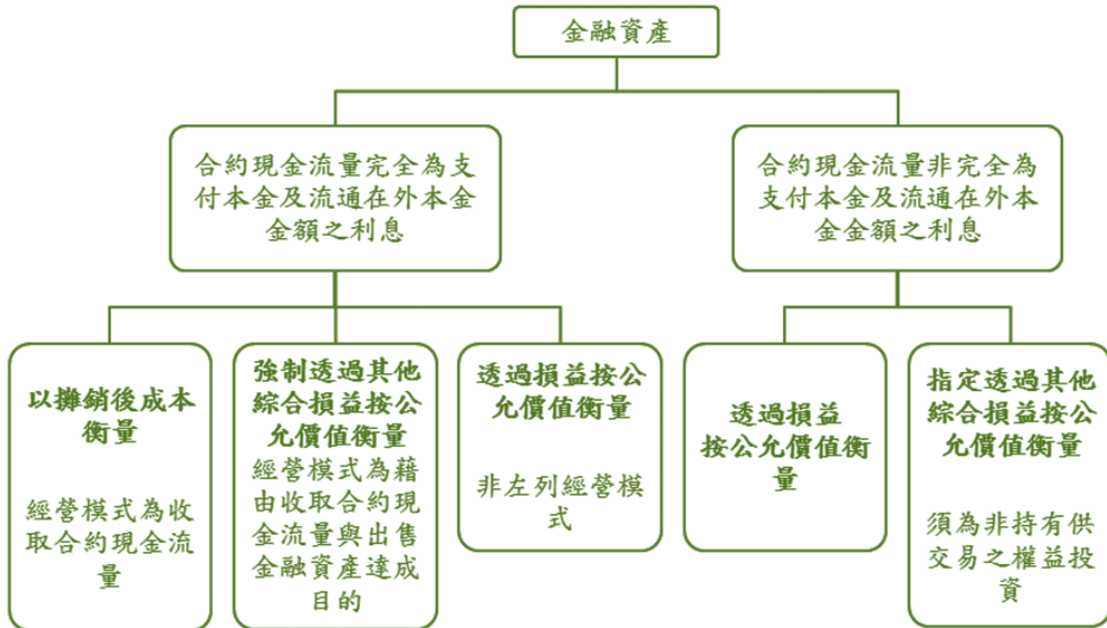
種類	指定條件	衡量方法	減損認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公允價值選項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備供出售	除了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外，可任意指定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沖減權益 • 列入損益 • 權益工具之減損迴轉不得列入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符合特定要件 • 不得有活絡交易市場 	攤銷後成本	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符合特定要件 • 須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 • 受限於懲罰條款 	攤銷後成本	損益

二、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IFRS 9 對於金融資產分類的基本原則與 IAS 39 類似，同樣是考量企業持有意圖與資產特性兩項要點，以決定金融資產應採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但 IFRS 9 為了確保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所制定的規定更加具體明確。

在 IFRS 9 制定之初，也曾經考慮過要求金融資產全面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反覆討論後，最終決定企業若投資僅會產生本金與利息現金流量之純債務工具，應按其投資目的決定採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對於其他非純債務工具投資（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則全面採公允價值衡量。據此，IFRS 9 規定企業應同時考量兩項測試：（1）「合約現金流量測試」—評估金融資產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2）「企業經營模式測試」—評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決定適當之金融資產衡量方式。

圖三：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原則



(一) 投資純債務工具之分類

若企業以收取本息為目的而投資純債務工具，依 IFRS 9 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無需按公允價值衡量⁵。此規定之原因在於純債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可透過後續減損評估以確保在財務報表中並未高估投資價值，而企業以收取本息為目的亦代表市場利率之變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投資係屬妥適。

但是，在目前市場上，充斥許多看似為債務工具的投資商品，如○○存款、○○結構債，內容包羅萬象，或則連動股票市場起落，或則緊盯匯市走向，實已跳脫一般所稱債務工具單純賺取利息的性質。為了在眾多金融工具中區分純債務工具，IFRS 9 所訂出之標準為「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在此項標準下，僅有最純粹的債務工具方可符合標準，其他像是利息連結至權益或商品價格、具有槓桿因子、可轉換為股票或是反浮動利率之金融工具均無法符合標準，而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投資純債務工具，亦可能不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舉例來說，銀行可能以滿足每日流動性需求為目的而投資，因此除了收取純債務工

5 對於此類投資，企業可因考量會計配比不當而自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具之本息外，亦會積極地評估市場走勢或配合負債存續期間而出售純債務工具。在此情況下，攤銷後成本衡量較無法反映銀行可能頻繁出售之行為，因此 IFRS 9 要求此類經營模式下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純債務工具，惟在實際出售前其公允價值變動數暫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俟實際出售時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假設企業投資純債務工具非屬上述兩種經營模式，通常代表企業投資的主要目的為適時出售，因此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並直接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表達於當期損益。

（二）投資其他金融工具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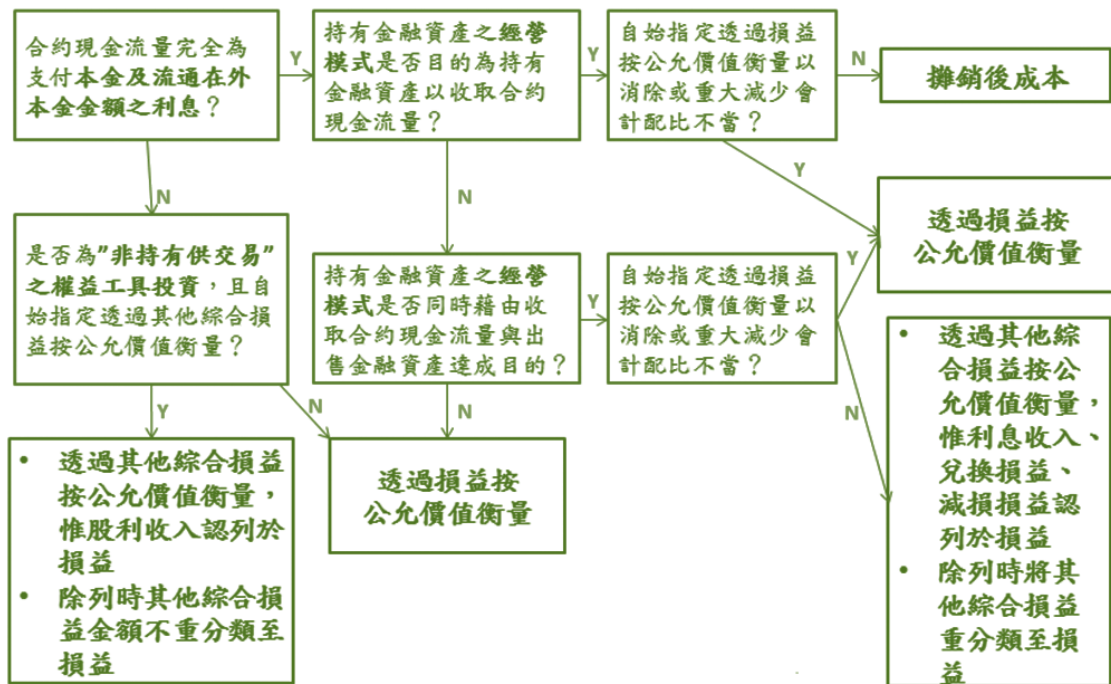
在前述純債務工具「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嚴格定義下，企業投資的多數金融資產（如股票、基金、結構式商品）均不符合標準。由於這些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報酬不僅僅為利息，還包括股利等其他收益，因此不宜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持有前述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存有各種不同原因。最常見的原因是透過投資此類金融資產以賺取報酬，例如投資基金或股票以賺取增值收益。但在某些情況下，企業持有其他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如普通股股票）並非以產生投資報酬為目的，例如為了策略目的而持有上游供應商或下游經銷商的股份。像這樣非以投資獲利為目的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雖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將其公允價值變動數納入當期損益中恐混淆報表使用者對於企業營運績效的判斷，因此 IFRS 9 允許企業將此類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數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要特別注意的是，企業一旦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數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後即使出售權益工具亦不得將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僅有股利收入會影響企業損益。換句話說，企業在一開始購入股票時就必須思考清楚，究竟是要讓營運績效持續隨著股票價值上下波動，還是將這類波動永遠地排除在企業淨利之外，一經選定就不能再更改。

此外，現行 IAS 39 仍允許企業按成本衡量對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普通股）。但 IASB 在考量成本衡量缺乏攸關性與權益工具之評價方法已發展完善等因素後，最終決定在 IFRS 9 刪除前述例外，而要求所有權益工具均須採用公允

價值衡量。IFRS 9 雖提及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適當估計，但當原始取得日之後被投資公司之情況已出現變動，或有其他外部交易價格可供佐證時，則不宜主張成本代表公允價值。

圖四：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決策圖



三、產業影響

綜合以上說明，企業適用 IFRS 9 對帳上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會計處理之影響如下：

(一) 股票：

1. 所有股票投資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可按成本衡量。
2. 對於屬權益工具之股票投資（如普通股），企業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惟該等金額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作此指定之股票投資亦無須評估減損。

(二) 債券：

1. 企業應根據實際運作情況，判斷其管理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可能不只一

種），並針對「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同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管理之債券投資，逐一評估債券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綜合前述兩項測試決定債券投資之適當分類。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除減損評估方式不同外（詳後述），會計處理與現行作法相同。

（三）衍生工具：與現行作法相同，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對於持有較多金融資產的金融業來說，IFRS 9 對於金融資產的新分類衡量規定將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銀行業所擁有的各種放款資產，雖然通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但仍須逐一評估放款合約是否符合「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標準，若無法符合則必須由現行攤銷後成本法改為採公允價值衡量，而會影響銀行各期損益波動並增加相關評價成本。另外，投資較多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企業（例如創業投資公司），因在 IFRS 9 下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股票投資，如何建立適當的評價流程與方法，亦是一項重大課題。

參、金融資產減損

一、預期信用損失模式

在現行 IAS 39 規定下，企業僅於已發生債務人違約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負面證據時才認列減損損失。但在全球金融風暴時，許多企業財務報表中未反映的預期信用損失紛紛引爆，讓大家驚覺到 IAS 39 侷限於已發生減損之規定未能忠實表達金融資產的可能風險，反而高估資產價值與相關利息收入。因此，IASB 在 IFRS 9 中規定，企業帳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純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未入帳的不可撤銷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必須持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減損。

企業該怎麼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減損呢？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假設企業買入剛發行的 5 年期普通公司債共 1 百萬元，外部信用評等為 twA，依 IFRS 9 判斷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在買入當下，債券發行公司的情況正常，因此無已發生減損，依 IAS 39 並不會認列任何減損損失。但若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來看，企業評估減損不能只考量當下的狀況，而要進一步考量在未來債券存續 5 年期間內的可能發生損失的機率與金額。假設此債券在未來 5 年間有 0.5% 的機率會損失 50 萬元，其未

折現之預期信用損失即為 2,500 元（50 萬元 × 0.5%）。

雖說按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是 IASB 剛開始討論 IFRS 9 時即已立定的明確共識，但實務界不斷反映評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需要高昂成本而不易實行，因此為了平衡企業編製財務報表之效益與成本，IASB 最終決定將金融資產減損規定分為三個階段。

當企業剛購入金融資產時，屬於第一階段，在這個階段中，企業只需要認列可能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而造成的信用損失，對於未來 12 個月之後可能的違約暫無須考量。只是，後續一旦發現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例如公司債發行人的外部信用評等大幅下降或逾還款期限 30 天未還款），為了將風險的增加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企業需改為認列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的所有預期信用損失。以前述 5 年期普通公司債來說，當企業剛買入時應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僅需考量此公司債在第 1 年就違約的機率，假設在第 2 年末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企業應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在到期前的剩餘 3 年期間內違約的機率。此外，如果金融資產的狀況進一步惡化至實際產生信用減損（例如債務人逾還款期限 90 天未還款），除了要持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外，認列利息收入時也要特別排除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金額。金融資產在各階段的減損會計處理彙整如下表：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適用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如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考量 (1) 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機率與 (2) 未來 12 個月內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間內預期收現金額與合約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	考量 (1) 存續期間內發生違約之機率與 (2) 預期收現金額與合約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	考量 (1) 存續期間內發生違約之機率與 (2) 預期收現金額與合約現金流量間差額之現值
如何計算利息收入	帳面價值總額（未扣除備抵信用損失）× 有效利率	帳面價值總額（未扣除備抵信用損失）× 有效利率	帳面價值淨額（扣除備抵信用損失）× 有效利率

除了前述認列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本原則外，IFRS 9 對於特定金融資產另有規定如下：

- (一) 應收帳款、IFRS 15 產生之合約資產與應收租賃款：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損失，不採用前述三階段原則。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可由企業自行選擇適用三階段原則，或直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惟產生信用減損時亦需改按扣除備抵信用損失後之帳面價值淨額計算利息收入。
- (二) 購入或原始產生時已產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時考量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據以計算利息收入。因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將透過有效利率反映，故後續僅須就原始認列後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認列備抵損失或利益。

二、產業影響

IFRS 9 與 IAS 39 認列減損的時點與金額差異比較如圖五所示。由於 IFRS 9 規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必須認列在整個存續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信用損失，因此金融資產的存續期間愈長，所受影響愈大。舉例來說，若持有 15 年期的債券，在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預期信用損失需由原先僅考量未來 1 年違約機率改為考量未來 15 年違約機率，所需認列的備抵損失金額必然大幅增加。因此，持有較多長期金融資產（如放款或債券）的銀行業與壽險業所受影響極大。對銀行業與壽險業來說，IFRS 9 新減損規定的影響不僅有對損益數字的影響，為了滿足新規定之要求，銀行與壽險公司內部必須建置損失預測模型，而且對各項相關參數之估計（違約率、違約損失率、曝險額、總體經濟因子、違約模式模型等）均應建立方法論並蒐集相關資訊。此項變革涉及層面廣大，根據 Deloitte 於 2014 年對歐洲、美洲、亞洲等地共 54 家大型銀行進行之調查⁶，有一半以上銀行預期依 IFRS 9 需認列之備抵損失將較現行金額增加 25% 至 60% 之間，且需要 3 年以上的時間方可作足準備。

6 Deloitte Fourth Global IFRS Banking Survey

圖五：IFRS 9 與 IAS 39 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比較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
原始認列時...	X	12個月之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時...	X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時...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之 預期信用損失 

肆、一般避險會計

在市場動盪劇烈且難以預期的現實經濟環境下，避險幾乎是每家企業的必備課題。但相較於市場上活躍的避險活動，在財務報表中採用 IAS 39 避險會計的企業卻是屈指可數，原因在於 IAS 39 訂定的避險會計適用標準極為嚴苛，導致從事避險操作的企業無法或不願意適用避險會計，反而使得財報結果背離了企業實際避險成效。為了改善此問題，IFRS 9 大幅度地放寬了適用避險會計的多項條件，以期使企業財務報表更忠實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在 IFRS 9 所放寬的避險會計規定中，預期對企業將產生最大影響者說明如後。

一、刪除避險有效性之明顯界線測試

IAS 39 避險會計一直以來為人所詬病的問題之一，是設定了避險有效性需達 80%-125% 的量化界線，而這樣武斷的界線與企業實際避險策略並不相符。為了改善此問題，IFRS 9 對於避險會計的有效性評估係以原則基礎取代 IAS 39 的明顯界線測試。測試避險有效性的目的，是要確認企業所指定的避險關係確實能達到降低風險的效果，而不僅僅是偶然地抵銷損益，據此 IFRS 9 設定下列三項判斷避險有效性之原則：

- (一) 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有經濟關係；

(二)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未支配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且

(三) 避險關係之避險比率與企業實際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數量及企業實際用以對該被避險項目數量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數量兩者之比率相等。惟若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權重間之不平衡將引發可能導致與避險會計目的不一致之會計結果之避險無效性避險關係之指定不得反映此種不平衡。

IFRS 9 並未強制規定如何評估避險交易是否符合前述三項原則之具體方法，因此企業可配合自身風險管理策略決定適當方法，這使得避險會計的實用性大大地提昇。另外，即使因市場變化導致原先符合避險有效性的避險交易不再符合規定，只要企業對此避險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則可重新調整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定數量（稱為重新平衡避險比率）以持續採用避險會計，無須停止適用。

二、選擇權時間價值作為避險成本處理

當企業選擇適當工具規避風險時，同時要負擔相應的成本。例如購買股票賣權以規避所持有股票的市價變動風險時，賣權內含價值會隨著股票市價波動而有效地抵銷所持有股票市價下跌的損失，但賣權時間價值僅會隨著時間經過而逐漸減少至零，其性質如同企業為了取得風險保障所支付的權利金。雖說選擇權時間價值是避險必須負擔的成本，但依 IAS 39 選擇權時間價值會造成避險無效性，因此通常不納入避險會計適用。在 IFRS 9，為了讓這類避險成本在財報中的表達更貼近風險管理觀點，相關會計處理修改如下：

(一) 若是與交易相關的避險交易（如對預期購買商品之價格變動避險），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時間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應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俟被避險項目導致認列非金融項目（如商品存貨）時納入其成本或俟被避險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 若是與期間相關的避險交易（如對既有商品存貨之價格變動避險），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時間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應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避險期間內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攤銷至損益。

此外，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與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亦可能具有避險成本之性質，因此 IFRS 9 允許其適用前述方式處理。

三、放寬群組避險適用條件

假設企業同時投資許多債券，在考量規避利率風險時通常不會逐一分別避險，而是

會組合類似的債券共同避險。但是，現行 IAS 39 為了確保各項避險交易之避險有效性符合要求，對於群組避險額外訂定了兩項嚴格的規定：(1) 群組內之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共同承受被指定規避之暴險及 (2) 群組內每一個別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預期與該等項目之群組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比例，這兩項規定導致許多企業實際從事的群組避險未能適用避險會計。IFRS 9 則是基於忠實反映企業風險管理活動的原則，刪除了前述條件，僅要求 (1) 群組內每一項目均為合格被避險項目及 (2) 以群組基礎共同管理風險。因此，多數從事群組避險的企業，均能依 IFRS 9 適用避險會計。

伍、如何因應 IFRS 9 之變革

雖然 IFRS 9 將帶來重大的金融工具會計變革，但因各家企業涉入金融工具的程度不同，因此受到 IFRS 9 影響的情況可能有明顯差異。企業該如何判斷自己是否身處 IFRS 9 紅色警戒區呢？以下診斷表可協助企業確認自己受到 IFRS9 影響的程度高低，進而擬定適當的適用計畫：

具有下列特性的企業受 IFRS 9 影響較大：	影響內容
投資非上市（櫃）股票現以成本衡量	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股票現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逐一評估是否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予以指定，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均不再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開放型基金現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通常不符合權益工具定義與合約現金流量測試，僅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多樣化的債務工具，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負債性質特別股及證券化商品等	逐一評估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或結構型商品等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不再拆分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工具整體決定分類與衡量（通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中長期債務工具（如債券或放款）	按三階段預期損失模式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將導致應認列之減損大幅增加。

具有下列特性的企業受 IFRS 9 影響較大：	影響內容
提供財務保證或放款承諾（未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按三階段預期損失模式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向外購買不良債權	按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減損則反映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從事避險交易但無法適用 IAS 39 避險會計	按 IFRS 9 新避險會計規定重新評估適用與否。
運用選擇權避險	選擇權時間價值變動視為避險成本處理，不再立即認列入損益。

企業導入 IFRS 9 的流程可概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一、第一階段：理解 IFRS 9 規定內容，分析與現行處理之差異並加以試算，確認對企業的具體影響。
- 二、第二階段：配合 IFRS 9 決定會計政策，並建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減損評估與避險會計等相關方法論。
- 三、第三階段：配合建置或調整資訊系統、會計系統、內部控制制度與績效評估制度等。

對於受 IFRS 9 影響較大的企業，建議謹守「及早準備」與「全員參與」兩大原則。由於 IFRS 9 內容複雜且涉及範圍廣泛，前述每一個階段需時少則 3 個月，多則 6 個月，若企業太晚著手，恐怕來不及於 2018 年順利上線。而且，相關準備工作不能只由會計人員負責，財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IT 資訊部門以及管理階層均應投入合作，在必要時也需要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陸、結語

在歷經金融風暴嚴峻教訓之後，全球會計專業人士為了不再重蹈覆轍而徹底翻修金融工具會計準則，IFRS 9 因而誕生。為使財務報表中表達的金融工具資訊更具有攸關性，IFRS 9 要求採用更多公允價值衡量與未來合理預期，此對於企業的評價能力與資訊處理能力均是考驗。雖說企業為了符合 IFRS 9 新規定勢必付出相當的時間與心力，但換個角度來想，企業亦可藉此機會檢視各項投資，搭配新的金融資產衡量與減損規定重新思考整體投資策略，並透過放寬後的新避險會計反映出更貼近企業現況的損益數字。因此，對企業來說，IFRS 9 不僅僅是挑戰，更是不容錯過的契機。

～價購股東會委託書是違法行為～

以現金或其他利益價購股東會委託書，屬於違法行為！如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3733